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莊豐維即振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4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